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

履行期限：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监测服务。依托新能源物流车通行优先申请审核管理系统和货车车载定位数据传输共享管理平台，在持续开展 4.5 吨以下通行证申请车辆数据接入及审核的基础上，增加对 4.5 吨以上持证货车数据的监测，开展全部持证车辆数据监测及运输效率评估工作；基于持证车辆运输效率评估结果，作为持证车辆准入/退出的考核依据。

(2) 政策实施服务。根据政策申请、复审环节有关车辆数据接入的要求，为通行证申请车辆进行车辆定位数据的接入申请受理、数据接口设置、数据接入与存储等数据接入符合性审核工作；对新增车辆运输企业进行车辆运输信息入库、存储服务及申请企业运输工具填报与实操培训；对定位接入、运输数据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评估核实；为申请企业、归口单位、复审单位及协调小组办公室等提供通行证申请、数据接入申请、数据接入复核、发证车辆核定、发证车辆信息共享等信息流转与共享服务。

(3) 政策咨询服务。在既有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市 2025 年中重型货车新能源化目标，进一步研究逐步提高 4.5 吨以上持证货车新能源车辆比例的实施方案。

(4) 政策评估。开展 2022 年度政策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工作，为中

心城区货车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成果提交形式

本合同项目研究成果为《2022年度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工作报告》，以光盘形式、纸质形式提交，包括电子版文件1套和与电子版文件对应的纸质版文件一式2套。

3. 咨询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

(1) 确保本合同项目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翔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2) 确保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3) 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始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2.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4. 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本合同项目按期进行：

(1) 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课题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基础资料搜集，完成本合同项目开题评审；

(2) 2022年8月31日前：根据政策实施进度配合持续开展系统数据服务工作，开展持证车辆运输效率评估，完成本合同项目中期评审；

(3) 2022年12月15日前：协助开展货车通行权政策研究调整，完成本合同项目结题评审。

5.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 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单位进行联系。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之日起7日内按照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

部门收集，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予以必要配合。

四、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和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争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及直接、间接损失），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等（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将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

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验收、评价方法

对乙方的工作采用**会审或文审**方式进行**成果验收**。自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之日起 7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各阶段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延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达到 30 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目全部评审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984,000.00）。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评审验收所需费用等）、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393600.00）。

第二次付款：乙方工作成果通过中期评审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95200.00）。

第三次付款：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结题评审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95200.0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提交经验收合格的研究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或者提交工作总结）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

不合格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由此导致的项目整体迟延，按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项目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报酬，甲方也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5.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自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3. 本合同尾页所附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信息，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或送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日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将前述相关变化通知对方的，应当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世乙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张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010-83775220	传真	010-630293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01081531395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世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明菲菲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科技大厦1403-1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2582048	传真	010-8258219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帐号	3508018800008590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